

## 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》的决定

(2025年9月16日自然资源部令第18号公布 经2025年9月4日自然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做好与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衔接，自然资源部决定修改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》。

(一) 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”；

(二)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“清算组、破产管理人、财产代管人、监护人、遗产管理人等依法有权管理和处分不动产权利的主体，参照本章规定查询相关不动产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”；

(三) 将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修改为“（三）不动产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、预告登记、异议登记或者居住权登记等情形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自然资源部

2025年9月16日